

楚雄州中心血站接待供应商代表程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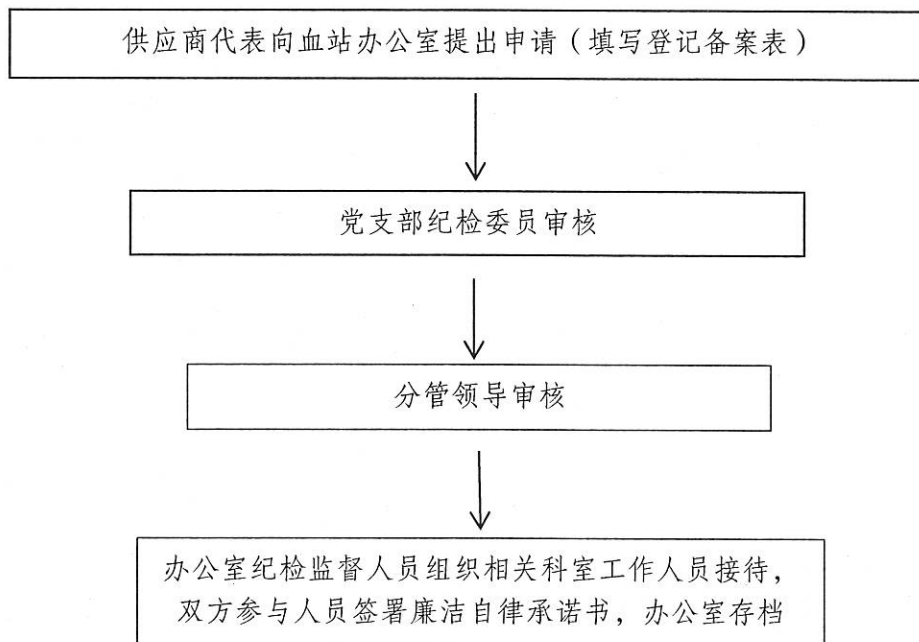
接待对象

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服务等生产、经营企业人员（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技术人员除外）。

接待程序

为规范接待管理，对进入血站开展业务工作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后方可按照“三定四有”（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有预约、有记录、有流程、有承诺）的原则开展接待。

接待流程及备案登记



一、接待人员

涉及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服务等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站办公室纪检监督人员。

二、接待时间

每月第一周的周一下午 15:00-17:00 时。

三、接待地点

楚雄州中心血站五楼小会议室。

四、预约登记电话

0878-3026053

五、接待纪律

接待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严禁非指定科室（部门）工作人员违规接待供应商代表。严禁供应商代表私自进入办公楼和业务科室等重点区域进行有关产品推荐、促销和其他活动。

六、监督电话

上级监督部门：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规划财务科 **0878-3375285**

血站监督部门： 楚雄州中心血站办公室 **0878-3026053**